

证券代码：873831

证券简称：迪尔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尔生物、被告、反诉原告）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 04 民终 1992 号，对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城公司、原告、反诉被告）诉被告（反诉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华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川城公司以公司未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工程停工造成其损失为由，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包括剩余工程款、停工损失及违约金等合计 2,000.27 万元。2022 年 6 月 1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开庭《传票》，通知迪尔生物参加该案诉讼。迪尔生物以川城公司迟延竣工构成违约对川城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川城公司向迪尔生物支付工程工期延期所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合计 1,978.91 万元，案号（2022）粤 0404 民初 2470 号，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粤 0404 民初 2470 号之二，移送本案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案，案号（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川城公司与迪尔生物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开庭《传票》，通知公司参加该案诉讼。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粤 04 民终 1992 号。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川城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依法确认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金额不得折抵；
- 2、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为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迪尔公司承担；
- 3、依法认定案涉工程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价款包括 359,300 元；
- 4、改判迪尔公司自川城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向川城

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5、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均由迪尔公司承担。

迪尔生物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 1、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三、四、五项判决内容；
- 2、改判驳回川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3、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
- 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川城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内容；

二、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第七项；

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46,378.22 元；

四、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内容为：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逾期损失 833,330 元、违约金 300,000 元、水电费 317,195.95 元，合计 1,450,525.95 元；

五、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2）粤 0402 民初 2037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内容为：上述第三、四项相折抵后，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795,852.27 元；

六、驳回珠海市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七、驳回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次判决情况，公司将增加应付账款，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粤 04 民终 1992 号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